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修訂版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並僅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所有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惟本公司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自下列事項日期起計1年期內，被禁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 4.1. 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4.2. 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會議

5.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並可於委員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並負責領導委員會及主持委員會會議。
7.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8. 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一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應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最少兩次。
9.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須為委員會秘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須保存完整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作記錄。

權限

10. 委員會獲授予權力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而本集團所有僱員均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授權於履行其職責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須資料及／或材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聽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11.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無法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否則委員會須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委員會將安排在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委員會職責須包括下列各項：

14.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被罷免之任何問題；

14.2.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委員會應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之責任；

14.3. 制訂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知悉全部相關資料之合理及知情第三方所合理認定在本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查找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14.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a)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更；

(b) 涉及重要判斷之事項；

- (c) 因審核所導致之重大調整；
- (d) 有關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14.5. 就上述 14.4 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最少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14.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4.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充足；

14.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4.9. 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14.10.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14.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14.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14.13. 審閱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跟進；
- 14.14.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14.1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C.3.3 條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16.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宜。